

# 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局文件

苏水建工〔2021〕3号

## 省水利工程建设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措施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省属各水利工程管理处、省各水利重点工程建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通知》（苏办厅字〔2020〕60号），关于水利项目建设工地施工废气、扬尘污染防治要求，进一步明确水利重点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管理措施，省水利工程建设局制定了《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措施清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措施清单 (试行)

序 号	工作内容及要求
<b>1</b>	<b>防治措施</b>
<b>1.1</b>	<b>工地围挡</b>
1.1.1	<input type="checkbox"/> 围挡材质:围挡选用硬质围挡、鼓励采用装配式围挡,做到安全、整洁。
1.1.2	<input type="checkbox"/> 围挡高度:城市建成区内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非建成区内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
1.1.3	<input type="checkbox"/> 点型水利工程:建筑物、桥梁等点型水利工程,设置统一封闭围挡。
1.1.4	<input type="checkbox"/> 线型水利工程:河道、道路等线型水利工程在人员密集和交通要道处,设置统一围挡。
<b>1.2</b>	<b>道路硬化</b>
1.2.1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建成区道路:主要施工道路(含工地出入口、生活区、办公区)全面硬化,非主要施工道路采用硬化或干化防尘措施。
1.2.2	<input type="checkbox"/> 非城市建成区道路:工地出入口采取硬化处理措施,施工道路采取硬化或干化防尘措施。
<b>1.3</b>	<b>裸土覆盖</b>
1.3.1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裸露地面及弃堆土区采取覆盖、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严禁露天存放砂、碎石、石灰、粉煤灰等易扬尘材料。生活区、办公区裸露地面宜采取绿化、固化等处理形式。
1.3.2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料场: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或严密遮盖,砂、碎石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其他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钢材、木材、周转材料等物料应分类分区存放,场地应采取硬化或砖、焦渣、碎石铺装等防尘措施。
1.3.3	<input type="checkbox"/> 塑料防尘网:用于裸土覆盖的塑料防尘网应满足以下要求,四针及以上、每平方米重量不低于 80 克,由全新低压高密度

序号	工作内容及要求
	聚乙烯为原料生产，添加有机环保高色牢度色母、抗氧化剂、UV阻燃剂等。
1.4	<b>冲洗保洁</b>
1.4.1	<input type="checkbox"/> 冲洗设施：工地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具备条件的配备自动冲洗装置，对出场车辆及时清理，车轮车身不带泥，确保不污染道路。
1.4.2	<input type="checkbox"/> 清扫保洁：施工工地及出入口，安排专人负责清扫保洁。
1.5	<b>工作防尘</b>
1.5.1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应配备洒水车等洒水设备，及时洒水降尘。
1.5.2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泵站、水闸、地涵等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施工。道路、桥梁工程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时，应采取喷（洒）水等降尘措施。
1.5.3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工程：土方施工应采取开挖面较少的施工工艺。土方作业面完成后，应及时覆盖并可靠固定。在人员密集和交通要道处进行土方作业时，施工临时道路应采取降尘措施。
1.5.4	<input type="checkbox"/> 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作业：现场泥浆应及时外运，减少裸露时间。
1.5.5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工程：作业时应全程采取湿法作业、分段拆除，缩短起尘操作时间。
1.5.6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砂浆、灰土制备：施工现场宜采用预拌混凝土、砂浆、灰土，确需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灰土拌合的，应采取封闭、降尘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5.7	<input type="checkbox"/> 物料加工：木材、石材加工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在封闭的加工棚内加工。
1.5.8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处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落实垃圾分类要求；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及时清运，严密遮盖；建筑物内清理施工垃圾，应采取先洒水降尘后清扫的作业方法，严禁凌空抛掷。严禁焚烧各类建筑垃圾。

序号	工作内容及要求
<b>1.6</b>	<b>工程机械</b>
1.6.1	□施工工地应建立移动源污染排放管理制度。
1.6.2	□装载机、推土机、挖掘机、打桩机、钻探机、吊装机、混凝土输送泵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达到相应标准并悬挂环保标识。
<b>1.7</b>	<b>运输车辆</b>
1.7.1	□运输车辆达到环保排放标准，悬挂环保牌照，限速行驶，运输土方、泥浆、建筑垃圾时应采用全封闭运输车，出场车辆装载不超过后挡板，挡板锁紧装置可靠有效。
1.7.2	□重型柴油运输车辆达到国6a排放标准，其他柴油运输车辆不得低于国四以上排放标准。
<b>1.8</b>	<b>油品</b>
1.8.1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使用油品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加强油品采购、使用管理。
<b>2</b>	<b>保障措施</b>
<b>2.1</b>	<b>落实扬尘防治专项资金</b>
2.1.1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扬尘防治费用纳入工程概算。
2.1.2	□设计单位应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环保专项设计中明确扬尘措施设计内容，相应概算要在环境保护设计专章等以及相应独立费用中按设计计列。
2.1.3	□项目法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扬尘防治措施要求，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合理计列措施费用。
2.1.4	□施工单位应编制扬尘防治费用使用计划。
<b>2.2</b>	<b>加强监督管理</b>

序号	工作内容及要求
2.2.1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施工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将扬尘防治工作纳入文明工地评价和履约考核。
2.2.2	<input type="checkbox"/> 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工地，应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逾期仍未整改到位的，责令其停工整顿，并将涉事单位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2.3	<b>规范台账资料</b>
2.3.1	<input type="checkbox"/> 参建单位应做好扬尘防治工作记录和数据监测记录，建立完善的扬尘防治管理工作台账，将扬尘防治责任书、应急响应预案、监测数据记录等扬尘防治资料，按照水利建设工程档案标准进行归档管理。
2.4	<b>做好应急响应</b>
2.4.1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应根据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以及工程所在地有关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措施。